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陳皇村
陳瑋儒
黃素蓮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傑驊律師

被告 鄭亦宗
億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清錦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
法官 王冠霖
法官 張瀨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羅崔萍